

國立臺南大學 新生入學獎勵辦法(108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含本校附屬中學，以下簡稱附中，及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附聰)優先選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

- 一、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方式入學：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至本校各學系最高分數者，且為該學系所採計每科目皆達前標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整。最高分數者如放棄就讀，則名額不予遞補。
- 二、以「個人申請」方式入學：
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達當學年度各學系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2科者需達27級分以上；採計3科者需達40級分以上；採計4科者需達52級分以上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 三、本校附中及附聰之畢業學生
 - (一)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方式入學：以前三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且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該學系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後名列該學系前10%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 (二)以「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方式入學：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達當學年度各學系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2科者需達26級分以上；採計3科者需達39級分以上；採計4科者需達51級分以上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 五、以運動績優招生方式進入體育學系就讀，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提供一名獎勵名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獎勵錄取優先順序，以參賽別等級依序為：符合教育部甄審資格或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同等級時，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

六、以「繁星推薦」方式入學：

登記錄取進入至本校就讀者，達當學年度各學系採計之科目平均級分數最高者，提供一名獎勵名額(如平均級分數最高者相同，則依委員會審查決議是否增額獎勵)，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七、上述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教育部運動甄審方式入學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至多發八學期。

第三條 獎勵限制：

一、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二、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三、獲本獎勵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15%者。

(二)前一學期曾受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三)以運動績優招生方式獲本獎勵，前一學期未有全國性運動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四、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含)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中離校(如休學、退學、轉學等)應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彙整符合受獎資格之學生名單(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需於新生報到日前5天，向本組提出申請後)，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每學期受獎勵之學生俟完成註冊程序後，再給予核發獎學金。

二、由教務長召集，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經費來源：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